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快樂拼圖」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11

2. 申請機構名稱：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合辦：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協辦： ● 竹園南邨屋村管理諮詢委員會
●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支持團體： ● 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 申請款額： \$250,000

5. 計劃性質：

研討會/講座/展覽

旅遊

體藝訓練/比賽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聚餐

文藝欣賞會

環境改善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日/宿營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其他： 和諧家庭社區計劃

6. 計劃內容*：

《我們深信一個健康家庭，是需要家庭內各成員一起推動。》

《我們仍然深信一個關愛社區，是需要不同階層的人士一起推動。》

《我們堅信：一個健康家庭、關愛社區，是需要全民持續一起推動。》

-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以『家庭為基、社區為本、跨代共融』為發展理念，促進社區建立鄰舍支援網絡，以及與區內團體建立民、商、官伙伴協作關係，回應區內潛危家庭的需要，推動快樂家庭和融洽社區的發展。

➤ 過去 4 年，救世軍獲黃大仙區議會資助，於區內發動強調社區持續參與元素的計劃，旨於鄰舍層面推展建立快樂家庭之社區運動。計劃能向約 40,000 多名區內市民，傳揚和諧家庭的重要原素；並成功協助 105 個家庭重塑家居環境，改善與家人的關係：

- 「快樂拼圖 ~ 家庭故事重組計劃」 (2007-2008) (獲撥款\$180,000)
- 「快樂拼圖 ~ 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08-2009) (獲撥款\$200,000)
- 「快樂拼圖 ~ 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09-2010) (獲撥款\$387,600)
- 「快樂拼圖 ~ 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10-2011) (獲撥款\$306,000)

➤ 總結過往計劃經驗、地區需要及群組理念，救世軍確立以「社區承托家庭」為支援家庭的服務方向，於社區建立鄰舍網絡，識別及支援潛危家庭，並推動發展『快樂家庭、活力社區』的社區氣氛。

➤ 於 2011-2012 年度，我們再接再勵，鼓勵更多社區內不同的家庭加入我們的行列，一起「以家為本」，讓不同歲群的朋友『以正向角度』學習愛家人的元素及發掘家庭成員之間的優點，並重點鼓勵區內不同的家庭，共同參與及互相建立支援網，促進建立一個具鄰舍支援的和諧社區。

➤ 因此，本計劃以『樂家五步曲』為核心，透過 3 項重點工作達致上述理念。服務範圍包括：竹園區、慈雲山區及東頭區。

➤ 重點工作包括：

重點工作(1) ~ 深化可持續發展之鄰舍支援網絡

- 項目(1.1)『築緣』地區協作平台
- 項目(1.2)『快樂遍傳社區運動』
- 項目(1.3)『地區論壇』
- 項目(1.4)『愛家人行動日』
- 項目(1.5)『青年自然 say』義工訓練
- 項目(1.6)『給我一個愛家的理由』巡迴音樂會
- 項目(1.7)『爺爺嫲嫲說故事訓練及實踐服務』
- 項目(1.8)『愛家社』親子藝坊

重點工作(2) ~ 支援潛危家庭

- 項目(2.1)家居環境重塑服務

重點工作(3) ~ 經驗總結及成果分享

- 項目(3.1)出版『10 個獅子山下的故事』
- 項目(3.2)成果總結分享會

7. 目標*：

- 透過與區內不同團體、地區領袖、不同組群人士的協作，於社區建立可持續發展之鄰舍支援網：
 - 以『正向思想』為理念，於社區推展『樂家五步曲』為服務核心之『快樂遍傳社區運動』，從而傳播快樂家庭的訊息，並及早識別及支援區內潛危家庭。
 - 深化地區人士協作，並以社區內不同義工的特長，建立『竹園家鄰舍互聯網』，並透過多元手法(如音樂、爺爺嫲嫲說故事、義務工作、刊物編輯、家居重塑等)關懷區內家庭，於鄰舍層面支援有需要的人士。

- 透過『家居環境重塑』及『正向思想訓練』的工作手法，提昇潛危家庭的抗逆能力，改善及強化家庭關係。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計劃目標	策略	內容摘要
<p><u>項目(1)</u> 深化可持續發展之鄰舍支援網絡</p>	<p>成立『竹園家鄰舍互聯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竹園區內伙伴團體、地區熱心人士及過往4屆之受助/參與家庭加入，共同推動『快樂遍傳社區運動』 	<p><u>項目(1.1)</u> 『築緣』地區協作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過往數年加入鄰舍支援網的地區人士，協助推行不同類型的社區教育活動，以「樂家五步曲」理念宣揚愛家庭訊息，並透過活動吸引更多有心的社區人士成為鄰舍支援網的成員，豐富社區互助資源。 (預期人數：300人) <p><u>項目(1.2)</u> 『快樂遍傳社區運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到地區進行社區教育，希望藉以增加發動社區人士，於竹園區發揚「樂家五步曲」精神。另外，透過推行快樂家庭諮詢站，進行家訪、創意街頭宣傳，希望和諧家庭的訊息能滲入每一個社區人士，並發掘有需要的家庭以連結資源。 (預期人數：3,500人) <p><u>項目(1.3)</u> 『地區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區內服務需要引發討論和諮詢，並作適切回應，藉此連繫社區內不同力量。(預期人數：100人)

計劃目標	策略	內容摘要
		<p><u>項目(1.4)</u> <u>『愛家人行動日』</u> ▶ 在社區內尋找熱心家庭人士，以愛家人行動日實踐「樂家五步曲」，以行動表示愛家人的力量，感染社區。(預期人數：600人)</p>
	<p>「樂家五步曲」 ▶ 以朋輩及睦鄰分享的支援手法，於鄰舍層面支援有需要家庭，以及宣揚「樂家五步曲」的愛家人訊息</p>	<p><u>項目(1.5)</u> <u>『青年自然 say』義工訓練</u> ▶ 透過青年的技能，與弱勢家庭建立關係；同時亦為弱勢家庭作義工實踐服務。(預期人數：20人)</p> <p><u>項目(1.6)</u> <u>『給我一個愛家的理由』巡迴音樂會</u> ▶ 於區內進行以『給我一個愛家的理由』行動，宣揚「樂家五步曲」理念，希望青年人可以表達對家庭的關心。(預期人數：500人)</p> <p><u>項目(1.7)</u> <u>『爺爺嫲嫲說故事訓練及實踐服務』</u> ▶ 訓練主要對象為長者，並舉行十堂的故事演說及布偶訓練。目的是希望鼓勵區內長者並非單為受助人的形象，更希望他們以智慧長者的形象，以說故事及布偶劇的形式，向區內之幼兒園及小學推廣和諧家庭的訊息。並藉此讓下一代及其家長也能體會長者亦是家之寶，值得後輩尊敬。(預期人數：150人)</p> <p><u>項目(1.8)</u> <u>『愛家社』親子藝坊</u> ▶ 以愛家庭為題，讓兒童及家長除了言語之外，藉學習藝術的過程，反思自己與家人的關係及對家庭觀念的看法，提升他們對家庭的歸屬感。(預期人數：25人)</p>

計劃目標	策略	內容摘要
<p><u>項目(2)</u> 支援潛危家庭</p>	<p>透過『家居環境重塑』及『正向思想訓練』工作手法，宣揚「樂家五步曲」精神，提昇潛危家庭的抗逆能力，改善及強化家庭關係。</p> <p><u>『家居環境重塑服務』簡介</u></p> <p>➢ 在大規模的推廣家庭和諧的工作中，實是接觸到不少潛危家庭。按前線實務經驗所得，家庭環境惡劣是一些出現家庭糾紛的高危群目標對象之一；因家庭環境惡劣，很易引起家人之間的衝突，亦因此而不滿成員早出晚歸，以逃避爭吵，又或是以冷戰及強忍以作相處模式，但此只會令家庭壓力日增。</p> <p>➢ 以專業社工較深化的介入，與有關家庭成員一起透過家居環境重組，一方面改善家居環境，另一方面從家庭成員共同在籌組過程中學習聽取意見，互相尊重的相處模式。</p> <p><u>對象</u>：低收入家庭，家居環境混亂或殘破之家庭</p> <p><u>活動特色</u>：</p> <p>➢ 運用有相關技能的待業人士、企業義工的資源，協助重組上述家庭的家居</p> <p>➢ 透過專業社工從中的協調及輔導，以助上述家庭重設相關的生活模式，以改善家人之間的溝通，從而帶出「樂家五步曲」的理念</p>	<p><u>項目(2.1)</u> <u>『家居環境重塑服務』</u></p> <p>➢ 對象為黃大仙區潛危家庭，重點包括竹園區、慈雲山及東頭區家庭。 (預期人數：100人(約25戶))</p>
<p><u>項目(3)</u> 經驗總結及成果分享</p>	<p>總結及分享服務經驗</p>	<p><u>項目(3.1)</u> <u>出版『10個獅子山下的故事』</u></p> <p>➢ 透過培訓青少年，讓青少年透過採訪區內家庭，編輯結集成刊物；旨在表達對家庭的關心，推己及人，宣揚「樂家五步曲」理念。 (預期人數：1,000人)</p> <p><u>項目(3.2)</u> <u>成果總結分享會</u></p> <p>➢ 分享會以肯定參與者的成果為重點，並在當日向區內人士分享如何發揮「樂家五步曲」的精神，建立「快樂家庭」的訊息，從而達致「困亦樂」。(預期人數：400人)</p>

總人數：6,695人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時間： 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竹園區、慈雲山區及東頭區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者	_____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u>50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6,695</u> 人
(b) 不收費	_____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600 人)

12. 計劃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財政預算(總表)

活動項目		擬申請總額
項目(1) 深化可持續發展 之鄰舍支援網絡	項目(1.1)『築緣』地區協作平台	\$3,000
	項目(1.2)『快樂遍傳社區運動』	\$28,700
	項目(1.3)『地區論壇』	\$12,410
	項目(1.4)『愛家人行動日』	\$18,500
	項目(1.5)『青年自然 say』義工訓練	\$4,940
	項目(1.6)『給我一個愛家的理由』巡迴音樂會	\$20,000
	項目(1.7)『爺爺嫲嫲說故事訓練及實踐服務』	\$5,500
	項目(1.8)『愛家社』親子藝坊	\$10,500
項目(2) 支援潛危家庭	項目(2.1)家居環境重塑服務	\$57,250
項目(3) 經驗總結及成果 分享	項目(3.1)出版『10個獅子山下的故事』	\$26,500
	項目(3.2)成果總結分享會	\$32,000
項目(4) 計劃主題推廣	項目(4.1)計劃主題推廣	\$30,700
總數		\$250,000

財政預算(分項)

重點工作(1)：深化可持續發展之鄰舍支援網絡

項目(1.1)『築緣』地區協作平台 (預期人數：300人)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1)	協作平台- 協作會議物資	200	4次	800	800	0	0	如文印，活 動物資
(2)	茶點	100	4次	400	400	0	0	
(3)	和諧家庭活動訊息- 單張	1	1,800	1,800	1,800	0	0	
小項總額				3,000	3,000	0	0	

項目(1.2)『快樂遍傳社區運動』(預期人數：3500人)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4)	探訪物資	3.5	3,500份	12,250	12,250	0	0	如：壓力 球、問卷、 筆等
(5)	和諧家庭資料錦囊 (包括：地區資訊錦 囊，和諧家庭紀念品)	3.5	3,500份	12,250	12,250	0	0	宣揚5個家 庭元素產 品，派發給 參加者
(6)	義工飲用水	3	500樽	1,500	1,500	0	0	500人次
(7)	諮詢站基本物資	110	10	1,100	1,100	0	0	共有10個 諮詢站； 文印、佈置 及遊戲物資
(8)	小禮物	4	400	1,600	1,600			送贈予參與 諮詢站的區 內市民
小項總額				28,700	28,700	0	0	

項目(1.3)『地區論壇』(預期人數：100人)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9)	講者紀念品	150	4	600	600	0	0	
(10)	論壇資料套	30	100	3,000	3,000	0	0	派發給參加者
(11)	背幕及舞台	2,000	1套	2,000	2,000	0	0	
(12)	義工飲用水(20人次)	3	20樽	60	60	0	0	
(13)	參加者茶點(150人)	45	150	6,750	6,750	0	0	
小項總額				12,410	12,410	0	0	

項目(1.4)『愛家人行動日』(預期人數：600人)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14)	探訪物資	10	600	6,000	6,000	0	0	日用品， 曬相和諧家 庭資料卡
(15)	義工膳食	30	400	12,000	12,000	0	0	共400位義 工會進行多 次探訪，每 次活動最少 5小時
(16)	雜項	500	/	500	500	0	0	註二
小項總額				18,500	18,500	0	0	

項目(1.5)『青年自然 say』義工訓練(預期人數：20人)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17)	活動費用	180	10堂	1,800	1,800	0	0	文印、工作 紙等物資 \$9@x20人 (每堂)
(18)	導師費	300	10堂	3,000	3,000	0	0	註三
(19)	雜項	140	/	140	140	0	0	註二
小項總額				4,940	4,940	0	0	

項目(1.6)『給我一個愛家的理由』巡迴音樂會 (預期人數：500人)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20)	場租	6,000	1	6,000	6,000	0	0	暫定於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多媒體劇場舉行
(21)	租用音響及影視效果	4,500	1套	4,500	4,500	0	0	
(22)	背幕及舞台	4,000	1套	4,000	4,000	0	0	
(23)	活動海報	5	100張	500	500	0	0	4色, 約A3 SIZE
(24)	互動遊戲物資	8	500人	4,000	4,000	0	0	派發予在場參加者引發場內氣氛
(25)	義工膳食津貼	30	30人	900	900	0	0	註三
(26)	雜項	100	/	100	100	0	0	註二
小項總額				20,000	20,000	0	0	

項目(1.7)『爺爺嫲嫲說故事訓練及實踐服務』 (預期人數：150人)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27)	爺爺嫲嫲說故事訓練(培訓物資費)	250	10堂	2,500	2,500	0	0	道具及表演物資等 \$10@x25人(每堂)
(28)	爺爺嫲嫲說故事訓練(導師費)	300	10堂	3,000	3,000	0	0	具教授說故事經驗之導師 註三
小項總額				5,500	5,500	0	0	

項目(1.8)『愛家社』親子藝坊 (預期人數：25人)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29)	親子藝坊訓練(培訓物資費)	750	10堂	7,500	7,500	0	0	文印、工作紙、道具等 \$30@x25人(每堂)
(30)	導師費	300	10堂	3,000	3,000	0	0	具教授說故事經驗導師 註三
小項總額				10,500	10,500	0	0	

重點工作(2)：支援潛危家庭

項目(2.1)家居環境重塑服務(預期人數：100人，約25戶)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元)	備註
(31)	待業人士協助維修津貼 (每次維修共用2名待業人士；或開工不足的裝修師傅並最少服務4小時)	200	150次	30,000	30,000	0	0	見機構備註
(32)	重置物資 (如:油漆、木板等)	1,000	25戶	25,000	25,000	0	0	註一 註三
(33)	搬運費 (如搬運二手家俱、電器)	150	10程	1,500	1,500	0	0	
(34)	交通費津貼	150	5	750	750			註三
小項總額				57,250	57,250	0	0	

機構備註：

- (1)該25戶必須經社會福利署或受政府資助的社福團體之註冊社工評估為潛危家庭及推薦申請，以確保資源分配具專業評估及有效跟進。
- (2)義工約需上門4-5次作跟進工程(連評估、重整、維修及完工執漏)；具體次數按受助家庭之需要而定
- (3)每位接受津貼的待業人士必須簽收作實

重點工作(3)：經驗總結及成果分享

項目(3.1)出版『10個獅子山下的故事』(預期人數：1000人)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元)	備註
(35)	設計、印刷費	20	1,000本	20,000	20,000	0	0	
(36)	「十個獅子山下的故事2011」訓練 (編輯、採訪及撰稿訓練)	200	10節	2,000	2,000	0	0	文印、工作紙、及活動程序用的物資 \$10@x20人(每堂)
(37)	「十個獅子山下的故事2011」訓練 (導師費)	450	10節	4,500	4,500	0	0	領津貼者必須簽收作實 註三
小項總額				26,500	26,500	0	0	

項目(3.2)成果總結分享會(預期人數：400人)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元)	備註
(38)	場租	7,000	1	7,000	7,000	0	0	暫定地點於香港國際音樂學校以勒音樂廳
(39)	租用音響及影視效果	4,500	1套	4,500	4,500	0	0	
(40)	背幕及舞台	4,000	1套	4,000	4,000	0	0	
(41)	活動海報	5	100張	500	500	0	0	4色，約A3 SIZE
(42)	宣傳單張	1	1000張	1,000	1,000	0	0	
(43)	會場佈置	1,200	/	1,200	1,200	0	0	
(44)	表演團者/團體津貼	500	2	1,000	1,000	0	0	註：領津貼者必須簽收作實 註三
(45)	嘉賓紀念品	100	6份	600	600	0	0	
(46)	義工膳食津貼	30	30人	900	900	0	0	註三
(47)	大使紀念品	17.2	200個	3,440	3,440	0	0	
(48)	互動遊戲物資 (如：膠手拍)	10	400人	4,000	4,000	0	0	派發予在場參加者引發場內氣氛
(49)	交通-租用旅遊巴	800	4輛	3,200	3,200	0	0	
(50)	雜項	660	/	660	660	0	0	該日活動雜費 註二
小項總額				32,000	32,000	0	0	

重點工作(4)：計劃主題推廣

項目(4.1)計劃主題推廣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51)	橫額/易拉架	300	10張	3,000	3,000	0	0	
(52)	計劃主題單張	1	3,000張	3,000	3,000	0	0	
(53)	計劃主題海報	5	500張	2,500	2,500	0	0	61cmx43cm (4c+4c)
(54)	攝影	400	/	400	400	0	0	
(55)	計劃整體活動雜項	1,800	/	1,800	1,800	0	0	如郵費等 註二
(56)	『竹園家鄰舍互聯 網』義工大使團隊服	40	500件	20,000	20,000	0	0	以識別義 工及公眾 人士
小項總額				30,700	30,700	0	0	

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 一. 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單據日期不得早於撥款批核日期。另外，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
- 二. 所有雜項開支項目必須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中所載可獲發還撥款項目。
- 三. 所有義工津貼必須要義工簽收作實。所有津貼(例如：義工、表演團體等)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獎品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17. 實施方法：

由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英文：The Salvation Army Chuk Yuen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120,000

日期：15-4-2011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植翠珊</u> * 先生 /女士 (英文) <u>Chak Tsui-Shan, Ramy</u>	姓名：(中文) <u>麥寶華/葉偉瑜</u> * 先生 /女士 (英文) <u>Mak Po-Wah/Ip Wai Yu</u>
職位： <u>中心主任</u>	職位： <u>社會工作員</u>
聯絡電話 號碼： <u>2351-5321</u>	聯絡電話 號碼： <u>2351-5321</u>
傳真 號碼： <u>2351-5303</u>	傳真 號碼： <u>2351-5303</u>
電郵 地址： <u>as-cyis@ssd.salvation.org.hk</u>	電郵 地址： <u>cycyc@ssd.salvation.org.hk</u> <u>t12-cyis@ssd.salvation.org.hk</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 植翠珊

職位 : 中心主任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註 : 2351-5321

日期 : 12-2-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植翠珊 助理高級主任 電話：2351-5321
麥寶華 隊長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團體證明)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有關編號:
Your Ref.:

凡與本局通訊時請註明文件編號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次號碼
File No

91/54

The Salvation Army - Hong Kong Command
11 Wing Sing Lane
Yaumatei
Kowloon

所有信件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電話: 2594 5313
Tel. No.:
傳真號碼:
Faxline No.:
電報掛號:
Cable: INLANREV

先生/女士:
Dear Sir/Madam,

現證實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救世軍

THE SALVATION ARMY - HONG KONG COMMAND
(formerly known as THE SALVATION ARMY - HONG KONG AND TAIWAN COMMAND)

因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故可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繳稅。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局局長
(陳伯呀代行)
(CHAN Pak-ah)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1998年8月...

表格 302
IRJ02

CPA.sy.A1-78